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相 對 人 黃渝晴

相 對 人 李真妹

相 對 人 黃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聲請人為法人，其與相對人所簽訂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約定條款第6條雖約定，若有爭訟，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合意管轄之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分別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、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，此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坐落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之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即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

01 請)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張裕昌